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杜貴雄

被　　告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卷第 99頁）。又原告雖於同年10月6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 10月15日以107年度救字第240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抗更一字第2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而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於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迄今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21至12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